

厦门市劳动竞赛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厦竞办〔2024〕25号

厦门市劳动竞赛委员会 关于举办厦门市第三十届职工技术比赛 出口退税业务技能竞赛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培养的重要指示，根据《厦门市劳动竞赛委员会关于举办厦门市第三十届职工技术比赛的通知》（厦竞〔2024〕2号）的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举办厦门市第三十届职工技术比赛出口退税业务技能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相关机构

主办单位：厦门市劳动竞赛委员会

指导单位：厦门市总工会

厦门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承办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

协办单位：厦门海关

厦门市商务局

为确保本项目竞赛活动顺利进行，特成立竞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竞赛组委会”），全面负责本项目竞赛活动工作，竞赛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及裁判组。组成如下：

（一）竞赛组委会

组 长：郑开如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党委委员、
副局长、一级巡视员

副组长：张祖康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一级巡视员
陈 健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一级巡视员
姚木中 厦门市进出口商会会长

成 员：洪 晖、曾 霄、陈美玲、黄志明、刘 颖、白 芸

（二）竞赛组委会办公室

主 任：洪 晖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工会联合会主席

副主任：曾 霄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教育处处长
陈美玲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局长
黄志明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工会联合会副主席

成 员：林亚红、陈思宇、胡欣莉、李 可、申 捷、
温兆琦、林万庆

（三）裁判组

裁判组由竞赛组委会从与本项目相关领域的专家中选聘并

确保公正公平开展工作。

二、竞赛内容

竞赛内容由理论知识和技能实操两部分组成。理论知识主要考核出口退税业务知识，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增值税和消费税出口退税政策文件、出口退税风险防控、出口退税系统操作、出口退税业务会计核算、出口退税涉及的报关和外汇知识、相关政府补贴政策等。初赛、复赛为笔试，包括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综合计算题四种题型。决赛为实操竞技，主要考核出口退税业务技能运用。

三、参赛对象及条件

参赛对象为全市税务系统干部职工、涉税中介工作人员及企业财务或办税人员，从事涉税工作 2 年及以上。

四、报名时间、地点、方法

（一）报名时间

2024 年 7 月 5 日-2024 年 7 月 15 日

（二）报名地点

1.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

（1）地 址：厦门市鹭江道 318 号鹭滨大厦负一楼外贸企业出口退（免）税自助办税区

（2）联 系 人：冯禹皇

（3）联系电话：5322596

2. 厦门市进出口商会

（1）地 址：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 2 号莲富大厦 12 层

（2）联 系 人：王秋越、陆辰昕

（3）联系电话：5169022、5162217

3. 线上报名

邮箱地址: cktszgjnjs@126.com

(三) 报名方法

1. 免费报名, 可个人报名, 也可单位统一报名
2. 线下报名时须提交报名表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和报名汇总表电子版, 线上报名需提交报名表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和报名汇总表电子版(详见附件)。

五、赛前培训

为提高职工技术技能水平, 本次竞赛实行先培训、后竞赛的模式, 将安排 20 课时以上的技术技能理论和实操培训, 具体培训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六、竞赛时间、地点、要求

(一) 开幕式暨初赛(时间: 7 月 27 日 地点: 待定)

开幕式邀请相关单位领导参加并作动员, 营造全市联动、同频共振的宣传声势和备赛氛围。开幕式结束后, 以笔试形式组织初赛。成绩排名前 50-60 名的参赛选手进入复赛, 其中税务系统外部参赛选手不少于三分之一。

(二) 集中学习、复赛(时间: 8 月 地点: 待定)

复赛前邀请系统内外相关业务专家通过集中授课、纳税人学堂视频等多种形式开展 20 课时以上的培训学习, 并做到资源共享、优秀经验共享。集中培训结束后以笔试形式组织理论知识考试, 成绩排名前 30%-40%的参赛选手进入决赛, 其中税务系统外部参赛选手不少于三分之一。

(三) 决赛暨闭幕式(时间: 9 月 地点: 厦门市鹭江道 318 号鹭滨大厦 4 楼会议室)

决赛采用现场实操竞技形式进行。决赛结束后举行闭幕式，现场总结竞赛工作，通报竞赛成绩，并对成绩前6名的个人及团队成绩前6名的队伍进行颁奖表彰。

七、竞赛成绩计算

竞赛成绩以百分制计分，其中：复赛理论部分占总分的40%，决赛技能实操部分占总分的60%；总分相同时，以决赛成绩高者为先；竞赛成绩仅作排名依据，当届竞赛有效。

八、奖励方法

（一）个人奖：获得竞赛个人第一名至第六名者，由本项目竞赛组委会给予奖励（10个工作日内发放到位），并报请市劳动竞赛委员会给予通报表扬。第一名获得者，按《厦门市职工技能竞赛管理办法》（厦竞〔2023〕3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团体奖：设置团体奖6个，其中：一等奖1个，二等奖2个，三等奖3个，由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颁发奖状。

附件：1. 厦门市第三十届职工技术比赛出口退税业务技能竞赛报名表

2. 厦门市第三十届职工技术比赛出口退税业务技能竞赛报名汇总表

厦门市劳动竞赛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6月27日



附件 1

厦门市第三十届职工技术比赛出口退税业务技能竞赛报名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从事涉 税年限				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通讯住址				联系方式	
单位 推荐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竞赛 组委会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厦门市第三十届职工技术比赛出口退税业务技能竞赛报名汇总表

序号	单位及部门	姓名	性别	涉税工作年限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单位参赛队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厦门市劳动竞赛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6月27日印发
